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研〔2024〕4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2024年7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4年7月12日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理工大学（“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切实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及上海市学位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沪学位〔2014〕9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级和上海市抽检工作的开展根据当年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具体下发的文件执行；校级抽检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三条 校级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其中，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以当年通知为准；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不低于5%。抽检论文来源为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经导师审核通过的终稿论文。

第四条 校级抽检方式参照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抽检。重点抽检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新增学位点自首次授予学位起三年内；
- （二）各级抽检出现问题学位点连续三年内；
- （三）新导师首次指导毕业的研究生；
- （四）同一导师同年度指导四位及以上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五)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者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

(六) 延期超过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申请硕士学位者;

(七) 硕士留学生;

(八) 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2 份评阅书中规范性单项均为 C;

(九) 以及其他需重点监测情况等。

第五条 校级学位论文抽检中, 每篇抽检论文送 1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如学位论文被界定为不合格, 再送另外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任一意见为不合格, 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六条 在学位论文评议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界定为不合格:

(一) 评阅书中总分低于 60 分;

(二) 评阅书单项评价指标中任意一项为 D(低于 60 分)。

第七条 国家、上海及校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在校内以适当方式公开, 抽检结果将作为导师招生资格确定、学位点招生指标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一) 对于国家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暂停导师招生资格两年, 该导师后续三年内指导的全部学位论文列入重点抽检范畴。研究生院对所属学院相关负责人进行学位论文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整改及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 对于上海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暂停导师招生资格一年，该导师后续三年内指导的全部学位论文列入重点抽检范畴。研究生院对所属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负责人进行学位论文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及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对于校级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院对导师进行学位论文质量约谈，该导师后续三年内指导的全部学位论文列入重点抽检范畴。连续两年或累计三次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导师招生资格一年；

（四）对于在各类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篇数较多或问题较严重的学位授权点，削减其招生名额，该学科后续三年内全部学位论文列入重点抽检范畴。研究生院对所属学院相关负责人进行学位论文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将整改及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八条 在抽检中被认定“涉嫌学术不端”的学位论文，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